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

基本資料欄 (須與寵物登記網資料相符)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戶籍地	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路/街	
			現居地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電話	(宅)			(公)			
	動物	類別	☐ 犬 ☐ 貓		性別	☐ 公 ☐ 母		
名字					品種			
晶片號碼					狂犬病 牌證號碼			
登記機構					注射醫院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注射日期	年 月 日		
*絕育證明欄	施術單位	名稱				開業執照 字號		
		負責人				執業執照 字號		
		電話	(醫院)	(傳真)		(行動電話)		
	手術	手術名稱	☐ 睪丸摘除 ☐ 子宮卵巢摘除		施術獸醫師簽章：			
		病歷號碼						
施術日期								
憑證欄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 請於術後「一個月」內送件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 請於術後「一個月」內送件			
請款欄	申請人「本人」帳戶： ☐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 郵局(14碼) 戶名： _____，帳號 ☒ 請檢附存摺影本。 ☒ 其匯款所須支付手續費(依金融機構不同而異)本所將逕自絕育補助款內抵扣。							
切結欄	以上各欄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之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備考欄	☒ 檢附絕育手術前、後之照片各一張(飼主與犬貓正面合照一張、移除創巾後側照手術傷口縫合處，並附已取出之睪丸或卵巢子宮於動物身旁) ☒ 本所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申請人不得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審核欄	☐ 申請人年度補助金額未超過新臺幣貳萬元。 ☐ 核符規定，同意補助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元整。 ☐ 申請資格不符，原件檢還。					審核人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犬貓絕育補助申請須知

一、補助對象為同時具備下列五項條件者：

1. 凡寵物登記之飼主本人身份證戶籍住址需為金門縣。
2. 該動物於公告期限內至**本縣**領有開業證書之開業動物醫院完成絕育外科手術。
3. 該動物須完成寵物登記且接種狂犬病預防注射仍在有效期限一年內。
(以上資料須與全國寵物登記資訊網所載資料相符，請主動向寵物登記站提出更新，包含飼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寵物晶片號碼、性別、狂犬病注射資料、絕育手術欄等，始得申請；依據「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寵物辦理變更登記收費 100 元)
4. 申請人須提供匯款之「本人」名下銀行或郵局帳號，其匯款所須支付手續費(依金融機構不同而異)本所將逕自絕育補助款內抵扣。
5. **每人每年度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為限。**

二、本申請證明書乙份僅限申請乙隻家犬貓之絕育補助款；請用黑色或藍色硬筆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

三、應備資料：

1.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乙份，申請人請詳實填具。
2. 本申請證明書上填寫之申請人與該動物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始得申請。
3. **檢附絕育手術前、後之彩色照片各一張**(術前照片：飼主與寵物正面合照；術後照片：移除創巾後側照手術傷口縫合處，並附已取出之睪丸或卵巢子宮於動物身旁)。
4.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證明書上)。
5. 寵物登記證影本。
6. 有效年度之狂犬病注射證明影本。
7.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補助款核發金額：雄家犬貓每頭新臺幣 **1,000 元** 整，雌家犬貓每頭新臺幣 **1,800 元** 整

五、年度補助總金額：全年共計補助新臺幣 **18 萬元** 整，依「先申請，先審核」原則，俟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本補助款係屬鼓勵性質，故超過額度則不予以補助。若補助款將用罄之際，會於本所網站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index.aspx?frame=93)上公告，請申請人於絕育手術前上網或來電查詢相關剩餘補助額度訊息。

六、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請備齊上述填寫完整之應備資料於**家犬貓術後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包含假日)**。申請務必以掛號郵寄方式(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家犬貓絕育補助款」，以郵戳為憑。若以平信寄出，導致信件遺失或郵戳不清楚，導致本所無法收到或判斷郵戳日期，則視為逾期案件處理)。
或於每週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親自檢送至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審核辦理。
地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裕民農莊 20 號

- (二) 若有資料缺漏與寵物登記不符或須補件者，請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補齊，逾期概不受理。

七、領款方式：

核符之申請案件，本所逕將補助款項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其匯款所須支付手續費(依金融機構不同而異)本所將逕自絕育補助款內抵扣。**

八、本處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等情事，本處得原件退還不予受理，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且限制該申請人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其他家犬貓絕育補助案。

九、本申請證明書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偽造之情事，本處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外，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十一、同一隻家犬，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絕育補助款，經本處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本處將予以駁回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十二、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聯絡電話：(082) 336625。傳真電話：(082) 336627。

本所網站：(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index.aspx?frame=93)

十三、本申請證明書非屬行政契約。